

## LIGHTWAYNE（莱特葳恩） Visual Engineering 有限质量保修申明

1. LIGHTWAYNE（莱特葳恩）为所有正规渠道采购的产品针对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提供 2 年有限质保期，具体保修政策请参阅以下内容。保修起始日期以发票载明的日期为始，如不能提供有效发票的，保修期以 LIGHTWAYNE（莱特葳恩）确定的出货日为始。

1.1 产品自出售之日起 7 日内，发生产品本身性能故障，LIGHTWAYNE（莱特葳恩）接受客户的退货、换货或维修；

1.2 产品自出售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产品本身性能故障，LIGHTWAYNE（莱特葳恩）提供换货或维修；

2. 上述保修政策不适用以下情况：

a. 经非 LIGHTWAYNE（莱特葳恩）认证的工程师拆卸、维修、替换或改造的，除非提前获得授权；

b. 在任何环境中人为故意的损坏；

c.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机械压力、电力问题以及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2.1 由于上述原因（2.a、2.b、2.c）导致的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3. 所有产品在返回 LIGHTWAYNE（莱特葳恩）维修之前需要先获得退货物料授权号码（RMA），并且此号码应该清楚的标记在包装盒上。如果包装盒上的 RMA 号码不清楚或者不正确，LIGHTWAYNE（莱特葳恩）将拒绝此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1 质保范围内的产品，客户需要承担货物发往工厂维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LIGHTWAYNE（莱特葳恩）负责货物返回的运输费用；

3.2 维修后的或更换的产品享有原始购买产品剩余的质保期。